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卿慧

電話：02-7736-7871

電子信箱：e-j29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5066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跨年級混齡教學專業知能進階研習(社會及自然科學領域工作坊)實施計畫
(A09030000E_1140050665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署委託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跨年級混齡教學專業知能進階研習（社會及自然科學領域工作坊）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14年5月21日北市大教育字第11460158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署為提升辦理跨年級/混齡教學之實務工作者、教師或教學研究人員相關專業知能，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研習課程，課程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4年8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苗栗縣國教輔導團暨教師研習中心（苗栗縣後龍鎮頂東路30號）。

(三)研習計畫書（含課程表）如附件。

(四)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1、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或一般地區國民小學全

教育處 114/05/22 08:36



1140089656

有附件

校學生數未滿50人及國民中學全校學生數未滿25人以下之學校校長、主任、組長或教師。

2、對跨年級混齡教學有意願執行參加者，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。

(五)參加人數：總人數預計45人為原則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8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，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完成線上報名，課程代碼：

5024425。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(七)請准予同意參加跨年級混齡教學專業知能進階研習教師給予公（差）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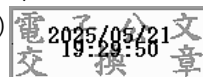
(八)聯絡窗口：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專案助理楊小姐。

1、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11-3040分機4314。

2、電子信箱：mgi-north@utapei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